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錦標賽

競賽總則

一、宗旨

為推展本校各項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組織架構

-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技術人員：由體育室邀請相關專長教師或學生裁判擔任。

三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-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5 日起（實際日期待報名及抽籤後決定）。
- 抽籤會議：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8:30 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賽程公告：11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體育室首頁。
- 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東校區（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排球場、田徑場）、學生活動中心（羽球場、桌球室）。

四、參加資格與報名限制

- 基本資格：凡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新生(不含研究所)。
- 單位限制：以班為單位，各班限報名一隊。
- 身分查驗：運動員應隨時準備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者以棄權論。
- 報名方式：填寫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gbwiD2RZoz6exzi7A>
-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五、共同競賽規範
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向記錄台報到（詳如技術手冊）。
- 棄權判定：超過表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到場者，判定棄權並取消該單位未賽之賽程。
- 服裝要求：運動員出場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- 比賽用球：均採用體育室提供之比賽用球。
- 氣候影響：如遇天氣不佳，於當天 17:00 前公告於體育室網頁和盃賽 line 群組。

七、 罰則與懲戒

- **運動風度**：凡對裁判、老師出言不遜、毆打或打群架者，簽請校方議處並停賽一年。
- **無故棄權**：報名後無故棄權者，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權益一年。
- **健康宣告**：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請勿報名，若執意參賽，安全責任由個人負責。

✧ **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於官方網站（或社群）另行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**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

男子籃球技術手冊 (Basketball)

- **比賽地點：** 東校區籃球場。
- **報名人數：** 最低人數 5 人、最多人數 14 人（含隊長 1 人、聯絡人 2 人）。
- **比賽制度：** 一律採「單淘汰制」。
- **報到時間：** 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**比賽時間與分段：**
 - 16強賽（含）之前： 每節 8 分鐘。若正規賽平手，延長賽每節 3 分鐘。
 - 8強賽起： 每節 10 分鐘。若正規賽平手，延長賽每節 5 分鐘。
- **計時與停錶原則：**
 - 比賽採不停錶計時（含暫停及罰球期間）。
 - 停錶時機： 僅於第一、二、三節最後 30 秒，以及第四節最後 1 分鐘依規定停錶（延長賽停錶比照第四節辦理）。
- **團隊犯規（加罰）：**
 - 單節 8 分鐘賽制：團隊犯規累計達 4 次，進入加罰狀態。
 - 單節 10 分鐘賽制：團隊犯規累計達 5 次，進入加罰狀態。
- **個人犯規（離場）：**
 - 單節 8 分鐘賽制：個人犯規累計達 4 次即須離場。
 - 單節 10 分鐘賽制：個人犯規累計達 5 次即須離場。
- **適用規則：**除特別規定外，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**特別規定：** 報名隊數不足六隊（組）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- **附則：**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新生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

排球技術手冊 (Volleyball)

【男子組】 / 【女子組】 (規則相同，分組比賽)

- **比賽地點：** 東校區排球場。
- **報名人數：** 最低人數 6 人、最多人數 14 人 (含隊長 1 人、聯絡人 2 人)。
- **報到時間：** 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**比賽制度：**
 - ◇ **預賽：** 採「單局 50 分制」，先得 50 分者勝 (無 Deuce)。任一方得 25 分時交換場地，可重提輪轉單。
 - ◇ **四強賽：** 採「三局二勝制」(25, 25, 15)。
- **比賽規則：**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**特別規定：** 報名隊數不足五隊 (組)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- **附則：** 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 (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) 均依「115 學年度新生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

羽球技術手冊 (Badminton)

【混合團體賽】 (含男女單/雙/混雙)

- **比賽地點：** 學生活動中心五樓。
- **報名人數：** 最低人數 4 人、最多人數 8 人 (含隊長 1 人、聯絡人 2 人)。
- **報到時間：** 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1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**比賽制度：**
 - ✧ 採「單淘汰制」，每隊三點。
 - ✧ 三點順序：**男單(女生也可下場)、雙打(不分男女皆可下場)、女單(僅限女生)**。
 - ✧ 每點 21 分不加分。以三點總得分高者(最多 63 分)獲勝，若得分相同，則以打點贏最多者獲勝(如 2:1)。
 - ✧ 不可兼點，每人每次僅可下場比賽 1 個項目。
 - ✧ 如有棄點(輪空排點，比數 21:0)，在領取出賽單時，須提前告知對手哪一點輪空。
- **特別規定：** 報名隊數不足五隊 (組)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- **附則：** 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 (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) 均依「115 學年度新生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

⚽ 足球技術手冊 (8-A-Side Football)

【不分男女組】 (八人制混合)

- 比賽地點：東校區操場。
- 報名人數：最低人數 8 人、最多人數 12 人（含隊長 1 人、聯絡人 2 人）。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1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✧ 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 - ✧ 平手時：淘汰賽採「驟死賽」PK；決賽採「5 人制」PK。
- 特別規定：
 - ✧ 可替換 4 人，下場者不得再上場。
 - ✧ 開賽少於 5 人以棄權論。
 - ✧ 比賽中，參賽球員球技優異者，將優先遴選為本校足球代表隊隊員。
 - ✧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新生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

桌球技術手冊 (Table Tennis)

【混合團體賽】 (五點七人制)

- 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桌球室。
- 報名人數：最低人數 7 人、最多人數 10 人（含隊長 1 人、聯絡人 2 人）。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1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◇ 採「單敗淘汰制」，五局三勝（每局 11 分）。
 - ◇ 五點順序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混雙、男單。
- 特別規定：
 - ◇ 出場隊員不可重複。
 - ◇ 若男生人數不足，女生可替打男生點。
 - ◇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新生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

網球技術手冊 (Tennis)

【單打賽】(男女混合組)

- 比賽地點：東校區網球場。
- 報名制度：採個人單打單淘汰賽制。
- 報名人數：各班報名人數不限。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1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計分方式：
 - ✧ 採「六局制」，6-6 平時進行 Tie-Break。
 - ✧ 當男生與女生對戰時，女生每局從分數 15-0 開始，局數 6-6 時，女生的分數從 3-0 開始。
 - ✧ 當女生身分為校代表隊時，和男生對戰皆從分數 0-0 開始。
- 特別規定：
 - ✧ 當人數不足八人報名時取消該賽程。
 - ✧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新生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